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

2020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发《关于表彰 2017—2019 年度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决定》（豫文[2020]43 号），我院再次蝉联省级文明单位称号。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果，助推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，根据《河南省文明单位（标兵）测评体系》和焦作市、山阳区文明办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以巩固和发展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为目标，以深入开展各项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，弘扬时代新风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升检察干警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，以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为打造“精致城市、品质焦作”、建设“商旅居游总相宜”美丽山阳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协调发展，积极营造“人人参与、人人争创、人人提高”的

良好氛围，持续提升干警职工思想道德水平，不断提高文明单位创建层次。紧密围绕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体要求，建设政治忠诚、组织过硬、务实清廉的检察机关，实现规范执法、业绩突出、廉洁高效、勤政务实、制度严明、内外和谐、环境优美、形象良好的创建目标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结合本院人事变动实际，调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杜俊峰同志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政治部，政治部主任徐慧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创建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的统筹组织、创建材料的审核整理上报、加强与市、区文明办沟通，争取支持指导等常态工作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责任分工见《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分工》（另行印发）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2020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宣传发动（2020 年 6 月）

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确定工作思路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对创建工作进行部署，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；召开动员大会，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，调动全院创建的积极性。

责任部门：政治部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（2020年6月—年度验收前）

1. 开展各项创建活动。围绕测评体系要求，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扎实开展各项活动：强化政治引领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化“六文明”系列活动；大力加强道德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机关道德风尚；立足检察职能，积极开展法治宣传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；坚持志愿服务常态化，突出志愿服务活动实效；扎实开展帮扶工作，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打造山阳检察特色品牌。

责任部门：各部门

2. 做好活动档案立卷归档工作。各部门要做好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档案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，并逐月逐项报送至创建办。

责任部门：各部门

3. 积极做好汇报总结等工作。收集整理有关资料，撰写2020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结、解说词和汇报材料。整理视频、图片资料，拍摄制作文明创建专题片，充分展示我院精神文明建设成果。

责任部门：政治部牵头，各部门配合

第三阶段：自查整改（2020年8月）

对照省级文明单位现场考评细则及《河南省文明单位（标兵）测评体系》有关标准要求，逐项查漏补缺，主动邀请市、区文明办领导现场指导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，

全面完善创建资料、创建氛围和内外环境等。

责任部门：政治部牵头，各部门配合

第四阶段：迎检验收（2020年9月）

1. 按照省、市文明办要求，按时做好创建工作电子档案系统网传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政治部

2. 做好实地考察、工作汇报等现场迎检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政治部牵头，各部门配合

第五阶段：总结深化（2020年9月-12月）

全面总结一年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、有效举措和创建实效，着力巩固创建成果。

责任部门：政治部牵头，各部门配合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创建职责，对照创建方案及责任分工制定具体计划或方案，组织活动实施，及时收集保存相关图片文字资料，确保创建工作质效。全体检察干警要积极支持配合，建言献策，踊跃参与到各项创建活动中。创建办要加强对创建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的督查通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。

（二）营造浓郁厚氛围。要紧盯创建目标，持续引导干警树立创建意识，激发创建热情，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，使参与创建成为每一名检察干警的自觉行为和内在要求。要扩大对外宣传，加强与各级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，及时宣传报道我院

创建工作，提升检察影响力。

（三）注重统筹协调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是提高干警素能、树立检察机关形象和提升执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。要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同推进机关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，同争先创优结合起来，同做好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结合起来，通过开展创建活动，助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展现文明单位的创建成果。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

2020年6月10日